

证券代码：837144

证券简称：五洲阀门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锦法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陈锦法先生对董事会 2016 年来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，阐述了 2017 年公司将面临的机遇与挑战，明确了 2017 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郑益丰先生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作了规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及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（合并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了 2017 年预算编制说明及 2017 年经营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决定 2016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
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7,085,9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股东陈锦法、王玉燕、五洲装备有限公司、温州虹晨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温州市丰科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合计持股 142,914,080 股股份,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

律师姓名：赵振律师、连金英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